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江南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项目家具及卫生洁具
采购-分标 1

合同编号：12N07565426020264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住 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7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富诚家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街道办事处大塘村 12 队赤
里砖厂内厂房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3.12

目录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9
附件二：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0
附件三： 投标函	67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附件六： 商务响应表	75
附件七： 技术响应表	81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采购人要求延期交货的部分除外）并承担安装费用。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4. 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现场勘察之后，提供纸质设计图确认。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家具保修期为9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乙方须在1天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家具更换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为预付款（乙方须先提供相应合法发票）；乙方全部供货安装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剩余结算款（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前 2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分标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安装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或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根据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 200 元违约金。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替代品。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8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质量故障和质量事故，中标人须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以及承担相应质量事故责任。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每年不少于 2 次。

6.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乙方自理；采用现场验收，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确认。

7. 售后服务过程中，乙方需配备相关安装实施人员满足项目需求。

8. 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第十二条 验收要求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材质、颜色符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为全新，且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货物安装完毕后，甲方有权随机抽取（20-30 间房）中标人供货产品进行质量及空气检测，甲方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每种产品随机抽选货物采取破坏性验收，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检验，验收后乙方需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须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的投标样品将作为货物验收参照标本，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样品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另外，验收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其投标时所响应的参数不一致或出现其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时，甲方有权对交付的货物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取得计量认证具有 CMA 标识）进行抽样检验（所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由中标人承担）。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应将整批货物判定合格，对整批货物按合格品验收；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应将整批货物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按相关规定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可同时向乙方提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赔偿。

9.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乙方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乙方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乙方违约，追究其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 其他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工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如中标人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造成采购人不能投入使用的，

采购人将安排相应受到此状况影响的运动员入住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从中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且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从货款中扣减因延期交货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约定的附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2026年3月12日	乙方（章） 广西富诚家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2日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7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街道办事处大塘村12队赤里砖厂内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春谷 谷刘印春 4501070164425
委托代理人：林凌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891285	电话：13197615538/0771-33940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15157814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账号：	账号：790701880001569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1
经办人：陈文	2026年3月12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4、其他具体事项：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章）



乙方（章）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富诚家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的委托，就江南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项目家具及卫生洁具采购（GXZC2025-G1-003453-CG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分标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捌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8,316,999.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同时，请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回我中心备案，以及时退还你公司的保证金。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陈立斌

联系电话：0771-8600433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489128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2月14日

